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51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被告 丰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明

被告 黃舒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 計		1,000元	

04 附表：

05	編號	債權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 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備註
	一	12,009	自110年0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3%	自110年04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	
	二	68,051	自110年0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3%	自110年04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	
	合 計				80,060	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